

《中華人文社會學報》

Chung-Hu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

徵稿啓事

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《中華人文社會學報》（半年刊）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創刊，敬向海內外徵求人文社會學科論文。本刊常年徵稿，來稿隨到隨審，並依通過審查期日先後，視本刊編輯作業之進度與當期篇幅容納之情形，安排來稿刊登之順序。

來稿請寄：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《中華人文社會學報》編輯委員會或 hssj@chu.edu.tw 並請另紙載明單位職銜、聯絡地址、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有關事項洽詢，請電：03-5186635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曾建元

03-5186600《中華人文社會學報》編輯室

徵稿簡則

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第三次編輯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編輯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學報為純學術性質之定期刊物，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版。
- 二、本學報以刊載有關人文暨社會科學之中外文學術論文、書評與研究通訊為原則。
- 三、來稿須附中、英文摘要，以三百字為原則，並附至少五個關鍵字。體例應符合學界通例。本刊另備有參考範例。作者可提出要求迴避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一至三人。
- 四、來稿除特約者外，學術論文每篇以一萬字至一萬五千字上下為原則，書評以三千字為上限。來稿應以電腦打字。
- 五、本學報學術論文稿件應經兩名審查委員同意始得刊載，每篇最多經三名審查委員匿名審查。送審稿件作者若為本校人員，稿件應經外校人員審查，若為外稿，則可由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。
- 六、本學報著作之著作權歸作者所有。本學報僅保留學報紙本與電子版之一次刊載權。本學報刊載之論著以未經發表為原則。
- 七、本學報無稿酬，贈送作者成書二冊，如需抽印本二十本應另行告知。
- 八、作者有提供文稿電子檔及就第一次排版清樣進行校對之義務。
- 九、本簡則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